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第 7 个月起至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具体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 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能超过上限要求。

股价稳定措施及其实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会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则需公告理由，如回购则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且每期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

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

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聘任新的非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